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續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簽訂了一份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就有關 STDSA 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將續訂現有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由於 STDSA 分別為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STDSA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按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簽訂了一份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就有關 STDSA 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將續訂現有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之期限，而其詳情如下：

委托人：	STDSA
分銷商：	寶活
內容：	根據現有獨家分銷協議，STDSA 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包括（但不止限於）打火機、煙具、書寫文具、皮具、皮帶以及男士配飾等。
協議期限：	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獨家分銷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協議雙方可同意再度續訂第四次獨家分銷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及付款條款：	名貴產品之採購價乃按 STDSA 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之範圍內），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

採購價及名貴產品之其他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現有獨家分銷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 STDSA 採購若干名貴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名貴產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七千一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七千六百一十七萬七千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就向 STDSA 採購若干名貴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所支付之金額為港幣四千零二十七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千一百六十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六千四百一十二萬九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七千六百一十七萬七千元。

本集團按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 STDSA 採購若干名貴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名貴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八千零一十六萬一千元、港幣八千八百一十七萬七千元及港幣九千五百二十三萬二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下，本集團向 STDSA 採購若干名貴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鑑於以上所述，簽訂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為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與STDSA之關係，故彼被視為於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並無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 STDSA 分別為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STDSA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冠達先生於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之利益，彼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按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授權時裝產品及配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獨家分銷協議」	指	由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三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就有關 STDSA 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	指	由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就有關 STDSA 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將續訂現有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之期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先生之兒子、STDSA 之監事局主席及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簽訂本公告所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第四次續訂獨家分銷協議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公司之前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百分之九十點五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 該項信託基金 」）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